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實施計畫

111 年 8 月版

一、目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提升國內學術界對不動產應用實務研究之重視，鼓勵具有實務研發能力的教師帶領學生投入實務型研究，以獲得更多機會與資源從事與產業或社會應用等相關之實務研發與研究。同時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展現研發成果，爰推動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以藉此激發大專校院之實務研究能量。

二、主辦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獎助對象與資格(申請至計畫執行完畢均應符合資格)

- (一)學生：教育部立案核准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有有效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於教育部立案核准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任職，且具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案/兼任教師。

四、獎助方式

- (一)獎助金額：計畫經審查通過，不計同一計畫申請學生、指導教授人數，每案補助申請學生共 6 萬元，指導教授共 2 萬元。
- (二)獎助名額：每年度以獎助 6 案為原則，大學部與碩士班名額各半，保留 2 案名額予本中心公告當年度簽有 MOU 之校/院/系，其餘開放全國大專院校申請(含本中心 MOU 之校/院/系)。名額可視實際申請情況與審查結果流用，本中心不另行公告。
- (三)撥款方式：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通知學生與指導老師提供匯款帳戶，待取得領據後，核發該件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指導教授獎助金。學生人數超過 1 人者，由指定之代表提供匯款帳戶領取全額獎助金。指導教授超過 1 人者亦同。

五、申請主題

- (一)住宅政策與市場、都市再生與治理領域，以朝向 2050 淨零碳排、有助於都市永續發展、促進住宅市場健全、維護國人居住安全與健康之主題均可。
- (二)以有利推動都更或高層危老建築再生，社宅永續節能、舒緩社宅長期財務壓力、提高社宅管理及維護效率、優化弱勢居住協助機制、建構高齡生活支持網之提案優先。
- (三)申請主題於每年度申請時公告，並依據本中心業務推動需求滾動式檢討。

六、執行期程



七、實施程序

(一)計畫申請

- 1.申請時間：公告當年度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午五點止，將申請文件電子檔(word 與 pdf 檔)寄至 HURC_RD@hurc.org.tw。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應檢附文件(詳附件一)
 - (1)計畫申請書一份(一個計畫名稱僅需繳交一份)。
 - (2)參與計畫所有學生之資格證明文件(含申請當學期註冊章，若無當學期註冊章，可先提供含前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並於公告通過後一周內補繳)。
 - (3)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一份(指導教授超過 1 人時，請共同署名)。

3.申請注意事項

- (1)每件計畫之參與學生不限 1 人，亦可同校或同系共同參與，總人數以 6 人為限。每位學生在同年度僅能參與一案，在計畫尚未執行完畢前不得再重複申請。
- (2)每件計畫指導教授總人數以 2 人為限，每位指導教授同年度以指導兩組為限，若有前年度未執行完畢之計畫應計入。指導教授超過 1 人者，至少其中 1 人須與所指導計畫之多數學生同系。
- (3)申請應檢附文件若有缺漏或不符合本實施計畫之規定，本中心不另行通知補正，亦不予受理申請。
- (4)若學生全部於計畫執行期間，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附件三)或終止(附件四)者，受獎助者已支領之獎助學金與獎助金應全額繳回本中心。若學生或指導教授超過 1 人，僅部分學生或指導教授發生前述情形，計畫仍應持續執行。

(二)計畫審查

1.計畫審查依實務研究計畫撰寫領域分類，各類別原則上由 3 位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匿名審查，必要時得召集審查委員開會討論。審查委員如為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或有相關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計畫之評審。

2.審查重點

(1)與公告當年度主題之相關性(40%)。

(2)研究設計與方法之嚴謹性與可行性(30%)。

(3)對中心之效益(30%)，即研究內容具有協助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或提升執行效能之潛力。

3.審查委員依據審查項目進行評分，經全體委員評分後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為審查通過。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或超過半數評審委員評分低於 80 分者不予獎助。

4.無申覆制度。

5.計畫申請審查結果公告：公告當年度 10 月中下旬。

(三)計畫執行

1.執行期間：公告當年度 11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2.期初座談：計畫申請審查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為增進計畫通過團隊對本中心業務之了解，且貼近本中心業務需求，計畫申請審查通過之學生與指導教授應出席本中心舉辦之期初座談，就計畫提案進行簡報，並邀請本中心相關業務組別派員出席，以給予建議。

3.期中座談：為確保受獎助計畫可以如期如質如實完成，且符合本中心業務需求，計畫申請之學生與指導教授應出席本中心舉辦之期中座談，就初步成果進行簡報，並邀請本中心相關業務組別派員出席給予建議。

4.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學生與指導教授名單、計畫名稱與內容，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變更。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變更部分學生與指導教授名單、計畫名稱，以一次為限(附件五)。經查實違反規定時，由中心逕為註銷或終止計畫，受獎助者已支領之獎助學金與獎助金應繳回本中心。

(四)成果提交

1.提交時間：次年 8 月 31 日下午五點止，將精簡報告與完整成果報告電子檔(word 與 pdf 檔)寄至 HURC_RD@hurc.org.tw。(詳附件二)

2.完整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1)封面

(2)目錄

(3)圖目錄【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4)表目錄【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5)符號說明【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6)摘要(含關鍵字)

(7)專題本文：①中文摘要(含關鍵字)；②背景與問題(或個案分析)；③計畫(或專案)目標；④研究設計或解決方案推理過程；⑤解決方案選擇與執行；⑥成果實務價值(或效益)；⑦檢討與建議；⑧計畫申請審查委員意見回應、期初與期中座談意見回應。

(8)參考文獻

(9)附錄【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3.注意事項：若逾期或未依本中心指定方式提交精簡報告與完整成果報告電子檔，本中心同步通知學生與指導教授，請學生於收到通知後一週內依指定平台與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五)成果審查

1.提交成果文件審查：本中心於收到申請學生所提交之成果文件，由本中心先進行形式審查，確認提交文件符合本實施辦法之規定。若有遺漏文件或項目，同步通知學生與指導教授，請學生於收到通知後一週內依規定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中心得依原提交文件逕送審查委員會。

2.提交成果內容審查

(1)審查委員會

①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5-7 人，由本年度計畫審查委員(每一專業領域至少 1 人)，與本中心代表 1-2 人組成，該委員會主席由本中心指派。

②審查委員如為學生之指導教授，或有相關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成果之審查委員。

(2)審查重點

①計畫申請審查意見、期初與期中座談意見回應情形(40%)。

②實用價值性(40%)，即研究內容可協助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提供改善效能之建議，或能提升本中心形象及聲譽。

③創見性(20%)，即研究內容具創新性、前瞻性，符合國際趨勢、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有助於促進本中心業務發展或產業發展。

3.提交成果審查不通過時，受獎助者已支領之獎助學金與獎助金應全額繳回本中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獎助計畫（含其摘錄或改寫）後續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計畫曾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獎助」相關字樣。
- (二)受獎助者有抄襲、違反本要點、著作權法之情事時，本中心應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支領之獎助學金與獎助金全額；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受獎助者負責，概與本中心無涉。
- (三)受獎助者應提供計畫成果精簡報告給本中心，並視為同意將精簡報告於審查通過後刊登於本中心官網，必要時應配合參加本中心指定之成果交流相關活動。

九、諮詢電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研究發展組 02-21006428 陳小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_____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實施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綜合資料

學生實務專題 研究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計 10 個月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服務機構 及科系(所)		聯絡電話	
	職 稱		專長領域	
	電子郵件信箱			
獎 助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學生獎助學金	60,000 元	補助申請學生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合計 60,000 元	
	指導教授獎助金	20,000 元	補助指導教授研究獎助金合計 20,000 元	
	合 計	80,000 元	—	

註 1：若本表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 2：學生或指導教授為 1 人以上時，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於第一位。

二、研究計畫內容（以 10 頁為限）：

- （一）中文摘要
- （二）背景與問題（或個案分析）
- （三）專題（案）目標
- （四）研究設計（或解決方案預擬推理步驟）
- （五）預期成果與效益
- （六）參考文獻
- （七）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
- （八）期程規劃（含甘特圖）

字 型：中文-標楷體、英文及數字-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報告標題 14 級（粗體），章節標題 12 級（粗體），

內文 12 級（標準）

行 距：單行間距

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學生潛力評估：

二、對學生所提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三、指導方式：

四、本人同意指導學生瞭解並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

*重要注意事項：一計畫一張，所有指導教授皆須簽名。請將掃描檔(彩色掃描)以 PDF 寄至 HURC_RD@hurc.org.tw。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同意書

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名稱_____

立同意書人即參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主辦「111 年度學生專題實務研究計畫獎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獎助計畫」)之學生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當立同意書人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立同意書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同意遵守本獎助計畫有關申請、計畫執行方式與期程、成果提交之規定

- (一)立同意書人於申請前均已詳閱且清楚瞭解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制訂或(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網站)公布之實施計畫。
-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調整及取消本獎助計畫及其內容之權，主辦單位並有權修改獎助名額(包括從缺)與分配、獎助金額、獎助對象與資格之權。本獎助計畫之相關資訊概以主辦單位之最新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新聞稿發佈、官方網站公布)為準，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
-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本獎助計畫之申請須依循主辦單位所指定或本獎助計畫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期程、使用指定之平台或方式，立同意書人同意主辦單位毋須進行催告，得逕行註銷申請。
- (四)立同意書人同意獎助學金、獎助金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相關所得稅，立同意書人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助學金、獎助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立同意書人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五)立同意書人同意計畫申請審查後，如未能獲得獎助時，不得申請申覆，所提交資料由主辦單位逕行銷毀，不另行寄回。
- (六)立同意書人同意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學生與指導教授名單、計畫名稱與內容，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變更。經查實違反規定時，由主辦單位逕為註銷或終止計畫。
- (七)立同意書人同意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受獎助者應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期初座談、期中座談進行簡報，必要時亦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指定之成果交流活動。
- (八)立同意書人同意如同計畫之全體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同計畫之全體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應向主辦單位提請註銷

或終止計畫。若同計畫之學生或指導教授超過 1 人，僅部分學生或指導教授發生前述情形，計畫仍應持續執行。

(九)立同意書人同意本獎助計畫之成果提交，須依循主辦單位所指定或本獎助計畫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期限、內容要求、使用指定之平台或方式提交，主辦單位得依原提交文件逕送審查委員會。

(十)立同意書人同意本獎助計畫成果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審查不通過時，不得申請申覆。

(十一)立同意書人同意受獎助計畫(含其摘錄或改寫)後續出版或發表時，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計畫曾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獎助」相關字樣。

二、同意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研究成果之行銷與應用：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將所提交之**精簡報告**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於後續業務執行參考應用或活動行銷應用之權利，且不限使用時間及地域。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將所提交之**完整成果報告**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供後續業務執行參考應用，且不限使用時間及地域，並同意 ☐立即 ☐成果提交一年後，於主辦單位網站提供下載。

三、同意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一)立同意書人擔保因本計畫而繳交予主辦單位之精簡報告與完整成果報告，均為立同意書人原創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絕無抄襲、模仿、剽竊或仿冒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亦無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情事。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如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支領之獎助學金與獎助金全額；立同意書人願意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如致主辦單位涉訟、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立同意書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協助主辦單位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應負責清償主辦單位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立同意書人保證維護並尊重主辦單位之品牌、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本計畫與主辦及協辦單位之情事發生，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立同意書人願(連帶)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四、個資告知暨同意事項

(一)立同意書人所檢附的申請資料：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系所等個人資料，將供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或委託單位辦理活動使用，包括申請、聯絡、確認申請資格、審查、撥款、進行活動宣傳規劃等相關事宜。非經本人同意，本獎助計畫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

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二)立同意書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得逕行註銷申請或終止計畫。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所提交之申請資料，若未能獲得獎助時，由主辦單位逕行銷毀，不另行寄回。

五、立同意書人同意下列情形發生時，將已支領之獎助學金、獎助金全額繳回本中心。

(一)計畫審查通過，但尚未執行之計畫申請註銷或由主辦單位逕為註銷時。

(二)已經執行之計畫申請終止或由主辦單位逕為終止時。

(三)計畫成果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為審查不通過時。

(四)提交之成果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情事時。

簽 名 欄	立同意書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實施計畫與上述所載各項規定，且特此聲明所填資料均屬實。	
	[簽名處]	[簽名日期]
	學生 :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重要注意事項:** 一計畫一張，所有學生與指導教授皆須簽名。請將掃描檔(彩色掃描)以 PDF 寄至 HURC_RD@hurc.org.tw。

成果提交電子檔格式說明

(一)精簡報告：以 1,500 字、總頁數不超過 3 頁(含圖表)為原則。

學生實務專題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期間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計 10 個月		
學生	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機構 及科系(所)	
	職稱		專長領域	
中文摘要 (含關鍵字)	摘要內容須包括研究問題的描述以及成果說明，但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且不得引用圖表等。 關鍵字由小到大依筆劃順序排列，以三到五個為原則。			
背景說明 與計畫目標	請簡要說明本實務專題研究計畫之背景與問題(或個案分析)，以及專題(案)目標。			

結果與討論	請簡要說明本實務專題之研究設計或解決方案分析推論過程、解決方案選擇與後續可能之執行方式及預期之應用成果。
計畫成果自評	請就本計畫與本中心公告之當年度主題切合度、對本中心效益、實用價值與創見性進行自評。

註 1：若本表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 2：學生或指導教授為 1 人以上時，學生或指導教授之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於第一位。

(二)完整報告：總頁數以 15-20 頁(含圖表)為原則。

1.實務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製項目次序

- 1.1 封面
- 1.2 目錄
- 1.3 圖目錄【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 1.4 表目錄【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 1.5 符號說明【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 1.6 摘要(含關鍵字)
- 1.7 專題本文
- 1.8 參考文獻
- 1.9 附錄【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2.規格說明

- 2.1 封面：內容包含專題報告名稱、學生學校科系與姓名、指導教授、提送日期等。
- 2.2 目錄：僅須列至第二層標題即可，得視需要增列至第三層標題。
- 2.6 圖目錄：專題本文若有圖資料，則必須另列圖目錄。
- 2.7 表目錄：專題本文若有表資料，則必須另列表目錄。
- 2.8 符號說明：得視需要列入。
- 2.9 版面規格：以 210mmX297mm 規格 A4 尺寸，紙張**頂端邊界 2cm，左右側邊界 2.5cm，底端邊界 2cm**，並於版面**底端 1cm 處**，以**置中之對齊方式**，繕打頁次。
- 2.10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之字型，中文以**標楷體全形**、英數以 **Times New Roman 半形**進行設定，自左而右，橫式打字繕排。
- 2.11 頁次：1)圖、表、符號至目錄等，以 i，ii，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2)摘要、專題本文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3. 繕排細則：

- 3.1 圖表目錄：專題本文內的圖表名稱依圖名在圖下方、表名在表上方之位置，並應用順序連續編號；並將圖表名分別製作成圖表目錄。
- 3.2 符號說明：專題本文內所使用之數學及特殊符號，應彙整列表說明，以便參閱，表內各符號不須編號。
- 3.3 摘要(含關鍵字)：應與經精簡報告摘要內容相同。摘要內容須包括研究問題的描述以及所得到的結果，但以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且不得引用圖表等。
- 3.4 專題本文：應包括①背景與問題(或個案分析)；②專題(案)目標；③研究設計或解決方案推理過程；④解決方案選擇與執行；⑤成果實務價值(或效益)；⑥檢討與建議；⑦計畫申請審查委員意見回應、期初座談與期中座談意見回應。
- 3.4.1 標題層次編號：標題各層次編號依序為 1.，2.，3.……；1.1，1.2，1.3……；1.1.1，1.1.2……等層次順序之阿拉伯數字。
- 3.4.2 標題名稱：各層次的標題均以靠左對齊；第二層標題以後的編號必須有一個半形的空格再繕排標題名稱，段落設定為：與前後段距離為 0 列，行距為單行間距。
- 3.4.3 段落間距：與後段距離均設定為 0.5 列，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若為求版面美觀亦得視需要調整前後段距離為 0 列。
- 3.4.4 字型：中文設定為標楷體字型、英文數字均設定為 Times New Roman 字型，自左而右，橫式打字繕排。
- 3.4.5 數字應用：儘量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但冗長者得視情況使用中文字，原則上以簡明為宜。例：美金 33 億元（不用 3,300,000,000 元）；\$ 15,349（不用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九美元）
- 3.4.6 數學公式：文中數學公式依出現次序連續編號，並加（）號標明於文中或數學數式後。

例：

$$\partial C / \partial (RPP) = H - \left[\sum_{D=RPP/S}^{\infty} f(D) \right] bA/Q \quad (35)$$

$$\partial C / \partial Q = H / 2 - sSA / Q - \left[\sum_{D=RPP/S}^{\infty} (SD - RPP) f(D) \right] bAQ^2 \quad (36)$$

令 (35) 式及 (36) 式為 0，得到最適條件：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_____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實施計畫」計畫註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單位		電子郵件信箱																							
執行期間	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註銷事由																									
聲明欄	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實施計畫之規定，且特此聲明所填資料均屬實。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日期]</td> </tr> <tr> <td>學 生：</td> <td></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___</td> </tr> <tr> <td>指導教授：</td> <td></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___</td> </tr> </table>			[簽名處]	[簽名日期]	學 生：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簽名處]	[簽名日期]																								
學 生：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註 1：於核定獎助後(計畫尚未執行)，發生因故無法執行或指導計畫之事實等情形，請填寫本表。若本表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 2：聯絡人可為學生或指導教授。若聯絡人為學生，單位請填寫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若聯絡人為指導教授，單位請填寫服務機構、科系(所)及職稱。

註 3：一計畫一張，所有學生與指導教授皆須簽名。請將掃描檔(彩色掃描)以 PDF 寄至 HURC_RD@hurc.org.tw。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____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實施計畫」終止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單位		電子郵件信箱																							
執行期間	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終止期間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終止計畫																								
終止事由																									
聲明欄	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實施計畫之規定，且特此聲明所填資料均屬實。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簽名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簽名日期]</td> </tr> <tr> <td>學 生：</td> <td></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td> </tr> <tr> <td>指導教授：</td> <td></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___/____</td> </tr> </table>			[簽名處]	[簽名日期]	學 生：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簽名處]	[簽名日期]																								
學 生：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																								



- 註 1：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發生因故無法執行或指導計畫之事實等情形，請填寫本表。若本表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註 2：聯絡人可為學生或指導教授。若聯絡人為學生，單位請填寫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若聯絡人為指導教授，單位請填寫服務機構、科系(所)及職稱。
- 註 3：一計畫一張，所有學生與指導教授者皆須簽名。請將掃描檔(彩色掃描)以 PDF 寄至 HURC_RD@hurc.org.tw。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_____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實施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單位		電子郵件信箱	
執行期間	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變更項目	☐ 參與學生 原學生 _____，新學生 _____		
	☐ 指導教授 原指導教授 _____，新指導教授 _____		
	☐ 計畫名稱 新計畫名稱 _____		
變更事由			
聲明欄	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實施計畫之規定，且特此聲明所填資料均屬實。 [簽名處] 學 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 註 1：於計畫執行期間內，需更換計畫部分參與學生、指導教授名單或計畫名稱，請填寫本表，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若本表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 註 2：聯絡人可為學生或指導教授。若聯絡人為學生，單位請填寫就讀學校、科系及年級，若聯絡人為指導教授，單位請填寫服務機構、科系(所)及職稱。
- 註 3：更換項目為參與學生，請全體學生(含原學生)與指導教授均需簽名；更換項目為指導教授，請全體學生與指導教授(含原指導教授)均需簽名；更換項目為計畫名稱，請申請時全體學生與指導教授均需簽名。
- 註 4：一計畫一張，若同時申請變更兩項以上，僅需繳交一張，所有學生與指導教授者皆須簽名。請將掃描檔(彩色掃描)以 PDF 寄至 HURC_RD@hurc.org.tw。